

新北市興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仁型	創校日期	48 年 8 月 1 日	總班級數	62.5 班
網址	http://www.hnp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電話	(02) 29422349	傳真	(02)29405797
校址	23565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107 人
校長姓名	蔡麗華	E-mail	lihua.tsai@gmail.com	到職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
教務主任姓名	黃怡綾	E-mail	9346002@gmail.com	校地面積	0.015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52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1.5		
體育班	0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0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6		
集中式特教班	1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0		
身心障礙資源班	2	學前巡迴輔導班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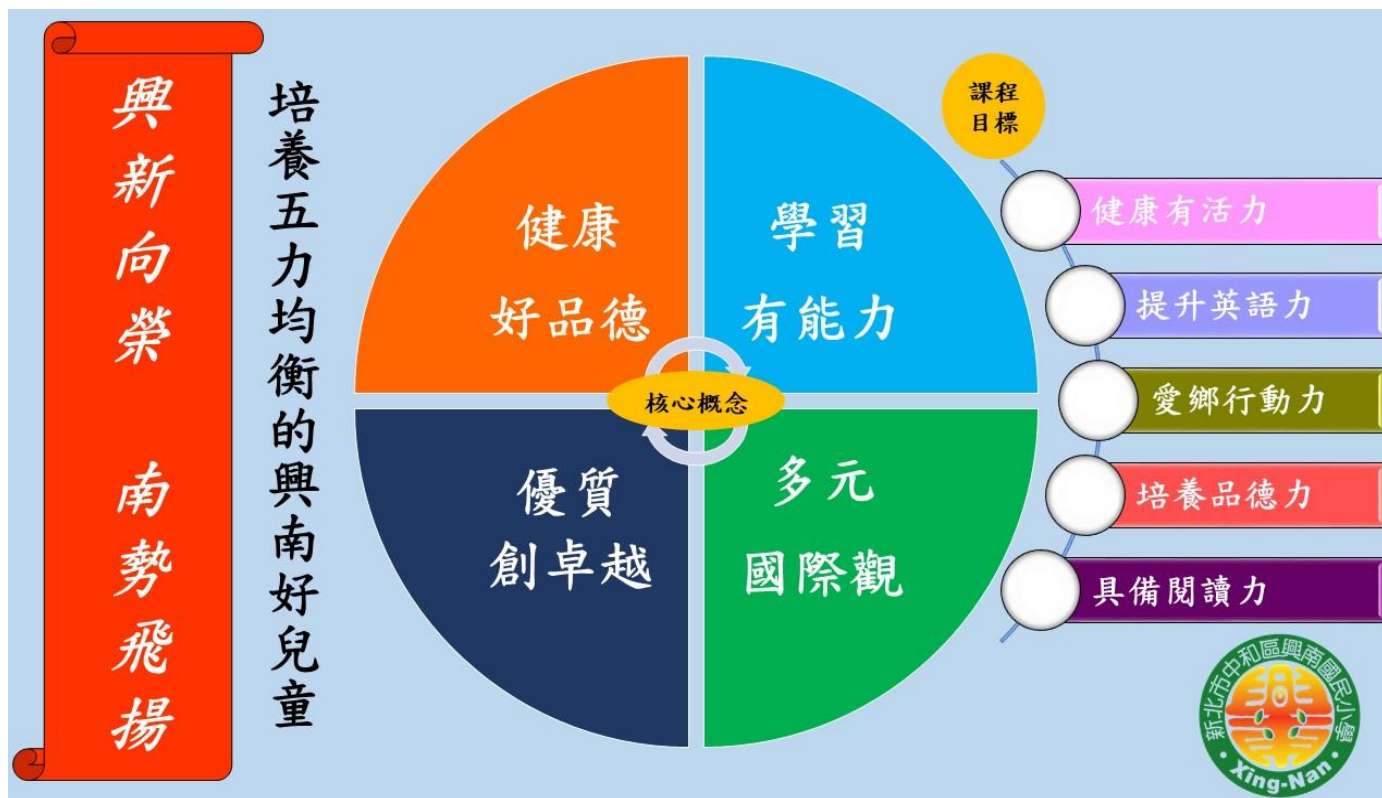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依據區公所提供資料107學年度新生報到率 97.9%表示家長高度的肯定	台灣面臨少子化現象，班級學生數遞減	爭取資源辦學，爭取家長認同吸引學生就學
		社經背景	社區家長均屬小康之家 家長對孩子教育態度關心，願意配合學校與老師。 漸漸重視孩子多元發展	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比例較高 多為雙薪家庭，忙於工作，較難顧及學生行為與課業，或支援學校班級活動 社區民眾社經背景屬中下層，對學校措施與支持，配合度有待提昇	家長會協助爭取提供學校建設與教學設備 鼓勵親師生共同活動規劃 家長會組織完善，建立友善互動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學生多數素質優良樸實、純真，有利教學	多為雙薪家庭，忙於工作，較難顧及學生行為與課業	學校三級輔導組織健全 教師戮力班級經營健力學生生活常規 部分家長熱心於教育，有助於親師合作
		課業學習	具有才能之學生，在本校均能獲得發展空間 學生領域學習皆能穩定發展	學生學習較為被動，依賴安親課輔。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所佔比例逐年提昇，增加行為輔導困難	運用多元教學策略重視學生適性發展多元展才 增加科技資訊化的教學設備 妥善運用校舍學習空間，以建構有彈性應用功能
		社團活動	具多元智能學生育培育特殊才藝在本校均能獲得發展空間	師資與課程需長期經營發展學生技能 部分課程所需費用較高影響學生學習情況	交通便捷，適合發展校外教學機制 部分熱心人士支援經費協助社團發展
		服務學習	班級幹部自治活動 學校自治學生活動、衛生隊、環保小尖兵、典禮組、交通隊、糾察隊	不同年級、班級幹部各有選舉與任期制 學校自治活動學生服務時間為分配制	從課程融入指導學生服務學習 從事學校活動擔任相關協助工作進行服務學習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年齡	教師年輕有活力，具有強烈的使命感。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發展能力，待進修研習來提昇
專長結構			教師進修意願高。 教師稍具統整 課程設計的能力。	教師教學時數多，教學經驗交流時間不足，檢討改進 機制無法落實	鼓勵教師進修取得加主專長與認證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專長教學 教師在課程發展上，有充分的課程自主權	課程發展需要長時間成長，短期間無法有效整合各項資源，融入教學多元化、多樣化	規劃教師增能研習 教師組成成長團隊，自發性學習與成長
	教學亮點	英語、直笛、田徑、書法、閱讀、美展	團隊指導教學經驗交流時間不足	退休教師常回校傳承指導。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



2. 校訂課程內涵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校訂課程總圖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 國小一年級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與 體育	部定 課程 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 與 技藝課程	其他類 課程		校訂 課程 總節數 B
	國語 文	英語 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一年級	6		1	4	6				3	20	3	0	0	3	23

-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另本市建議之英轉、資轉課程節數請列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節數中。
 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3. 資轉課程於中高年級實施。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並括號註明英轉/資轉課程)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轉-英語繪本	42 節	每週 2 節
		2	統整-聲音魔法師	21 節	每週 1 節

(二) 國小二~六年級

名稱 年級	領域學習										彈性學習						每週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健康 與 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 活動	領域 學習 總節數 A	國語文 補強 教學	數學 補強 教學	資訊 教育	英語	其他		彈性 學習 總節數 B	
	國語 文	本土 語言	英語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與生 活科技	國語文 補強 教學										
二年級	5	1		2	3	6				1	2	20	1			2	0	3	23
三年級	4	1	2	3	3	3	3	3			25	2		1	1	0	4	29	
四年級	4	1	2	3	3	3	3	3			25	2		1	1	0	4	29	
五年級	5	1	2	3	4	3	3	3			27	2	1	1	1	0	5	32	
六年級	5	1	2	3	4	3	3	3			27	2	1	1	1	0	5	32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 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國語	7、20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一	數學	13、19	1	
		一	生活	12	1	
		一	健體	1、4、7、14、15、16	3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生活	3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一	健體	7、8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國語	3、5、16、18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一	數學	1、2	1	
		一	生活	14	1	
		一	英語	4、10	1	
		一	健體	3、4、16	1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國語	1、2、3、4、9、16	2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一	數學	7、18	1	
		一	生活	20	1	
		一	英語	17	1	
		一	閩語	1、2、3、4、5、6	2	
		一	健體	6、8	1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生活	21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一	閩語	4	1	

		一	健體	12	1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數學	15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一	生活	4	1	
		一	健體	13	1	
		一	國語	7、11、19	2	
7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	一	生活	21	1	(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一	英語	10	1	
		一	健體	10	1	
		一	國語	9	1	
8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	一	國語	9	1	(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9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一	國語	5、10	1	(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一	數學	13	1	
		一	生活	1、3、5、8、15、20	2	
		一	英語	1、10	1	
		一	閩語	1、15、16	1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二	國語	1, 4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數學	19	1	
		二	健體	11, 12	1	
		二	閩南語	1, 13, 16	1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二	健體	9, 10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3	環境教育課程	二	國語	5, 7, 9, 17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 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二	生活	5-8, 12-15	4	
		二	健體	1-4	3	
		二	閩南語	1, 8-11	3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	國語	12, 13	2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數學	11, 12	1	
		二	健體	8	1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二	生活	21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健體	5-7	2	
6	全民國防教育	二	生活	7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二	數學	16	1	
		二	健體	13, 14	1	
7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	二	國語	11, 12, 13, 14	1	(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二	數學	17, 18, 20, 21	2	
		二	健體	15, 16	1	
8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二	國語	1, 2, 3, 4, 5, 16	1	(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二	生活	1-11, 16-18	3	
		二	閩南語	3, 12, 16	1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 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 或活動	3	語文領域(閩南 語)	16-19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3	語文領域(國語)	4.6	1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0	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6.7.8.15.16.17	3	
		3	綜合活動領域	1-6	2	
		3	社會領域	14-17、18-20	3	
2	性侵害防 治教育課 程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8.13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3	環境教育 課程	3	語文領域(國語)	7.8.12.13.14. 15.19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 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 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5.6.7.8.9.17.18	4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1.2.3.20.21	2	
		3	綜合活動領域	15-21	2	
		3	社會領域	9-11	2	
4	家庭教育 課程及活 動	3	語文領域(閩南 語)	9-12	2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12.17	4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14. 17. 18. 19	2	
		3	綜合活動領域	7-14	2	
		3	語文領域 (英 語)	9-13	3	
		3	社會領域	1-8	2	
5	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5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全民國防 教育	3	資訊領域	18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3	社會領域	9-11	1	
7	多元文化 及國際教 育課程	3	數學領域	3. 21	1	(99. 03. 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8	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20. 21	1	
8	資訊素養 觀念宣導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10	1	(107. 7. 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3	資訊領域	18	1	
9	品德教育 融入教學	3	語文領域(國語)	1. 2. 6. 12. 15. 20	2	(教育部國教署 107. 5. 3 臺教國署國 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綜合活動領域	1-20	3	
		3	社會領域	5-8、18-20	2	
		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2	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12. 13	1	

10	家政教育	3	語文領域(閩南語)	9-12	2	
11	人權教育	3	語文領域(閩南語)	1-8, 20, 21	5	
12	生涯發展教育	3	語文領域(閩南語)	5-15	6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3 5~6 8、10、16、18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閩語	14、15、17、18、20	2	
			國語文	8	1	
			健體領域	1、2、4、8、20、21	5	
			綜合	16-21	5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四	健體領域	21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綜合	16-21	1	
3	環境教育課程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7, 9、19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
			閩語	1、2、7、8、9、10	3	
			國語文	1~3、8, 10~13, 15~17, 20	4	
			健體領域	6	1	
			藝文	8, 10, 11, 13	8	
	客語	1-3	3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4、15		*家庭教育法第12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國語文	15~16	2	
			英語 U1 Can You Ride a Bike?	2, 3, 4	3	
			綜合	11-15	4	
			社會	5-6	5	
			客語	4-7	4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四	綜合	11-15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社會	5-6	1	
6	全民國防教育	四	健體領域	5、6、7、8	3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綜合	4-5	2	
			社會	17	3	
7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	四	國語文	11~12	2	(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健體	19	1	
			英語 U1-U4	4、8、9、13、17	5	
			社會	17	3	
			藝文	8、12、21	6	
8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2、17, 19~21		(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健體	11、13	2	
			資訊教育	6-10	2	

9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3, 5~19	2	(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閩語	2、6、11、15、19	2	
			國語文	5~9, 11~13, 17	4	
			健體	21	1	
			綜合	1-21	21	
			書法	20-21	2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 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 施年 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 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	5、7~12, 14~18、20、21	1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閩南語	1-4	4	
			英語	11. 18. 19	2	
			數學	5	1	
			社會	11、12	4	
			健康與體育	1. 9. 10. 11. 12. 17	6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五	綜合	7-8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健康與體育	9. 12.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五	藝文-音樂	13	1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國語	6、7、10-20	13	
			閩南語	8-14	7	

			英語	9.12	1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數學	4	1	
			社會	1、3~8、17、18	6	
			健康與體育	5.6.7.	3	
			綜合	9-11.13-20	11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五	藝文-音樂	3	1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國語	3	1	
			閩南語	8-10 15-20	9	
			英語	1.3.6.8	2	
			社會	17、18	4	
			健康與體育	8.12.13.14.20.21	6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五	健康與體育	10.12.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綜合	7-8	2	
6	全民國防教育	五	健康與體育	7.8.19.	3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社會	1	2	
			綜合	18-20	3	
7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	五	藝文-音樂	1	1	(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藝文-音樂	3	1	
			藝文-音樂	7	1	
			數學	9	1	
			綜合	9-11	3	
8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	五	藝文-視覺	2	1	(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藝文-視覺	5	1	

			藝文-表演	8	1	
			數學	12	1	
			社會	5、6	4	
9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五	藝文-表演	19	1	(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國語	1、4	2	
			數學	20	1	
			綜合	1.4	2	
10	海洋教育	五	國語	6-10	5	
11	人權教育	五	國語	2-4	3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 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	6上	綜合	8-12	10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6上	國語	7.12	4	
		6上	自然	1.2.6	3	
		6上	社會	4	3	
2	性侵害防治 教育課程	6上	健體	19.20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上	社會	11.12	6	
3	環境教育課程	6上	綜合	5.6	4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
		6上	綜合	20	2	
		6上	數學	1.2.7.13.16.17	12	

		6 上	閩語	1. 6. 8. 10	2	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6 上	藝文	18	2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6 上	綜合	5. 6	4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上	綜合	13~16	8	
		6 上	國語	2. 3. 4. 6. 7. 8. 10. 11	5	
		6 上	社會	17. 18	6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6 上	綜合	16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上	國語	12. 16. 18	4. 5	
		6 上	健體	21	1	
6	全民國防教育	6 上	綜合	17~20	8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6 上	健體	21	1	
7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	6 上	自然	19	3	(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6 上	健體	8	1	
		6 上	社會	13. 14. 19. 21	12	
		6 上	藝文	1	2	
8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	6 上	綜合	2	2	(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6 上	綜合	11. 12	4	
		6 上	數學	10. 15. 16. 17	8	
		6 上	自然	2. 13. 14	3	
9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6 上	自然	1. 3. 14. 15	4	(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6 上	健體	6. 7	2	
		6 上	閩語	16	0.5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集中式特教般融入課程計畫)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 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	五六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19~21	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 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三四			4		
		一二			2		
2	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		安排於下學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每學年至少 4小時	
3	環境教育課程	五六	國語文	6~10	16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 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 永續利用3小時)	
		三四					
		一二					
		五六	綜合				10
		三四					3.3
		一二					1.6
		五六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10
		三四					4
一二	2						
4	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	五六	國語文	1~5	16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三四					
		一二					
		五六	社會				5.3
		三四					2.6
		一二					1.3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安排於下學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全民國防教育		安排於下學年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7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	五六	綜合	1~5	10	(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三四			3.3	
		一二			1.6	
8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		安排於下學年			(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9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五六	綜合	9~10	2	(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三四			1.3	
		一二			0.6	
		五六	社會	10	1	
		三四			0.6	
		一二			0.3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4.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5.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一) (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英轉	統整-閱讀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一年級	南一		康軒(台羅)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翰林	康軒				康軒	英轉-英閱繪自編	聲音魔法師自編
二年級	翰林		康軒(台羅)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翰林	翰林				康軒	英轉-英閱繪自編	統整-小小說書人自編

(二) 二至六年級

名稱 年級	語文				英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資訊教育
	本國語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三年級	康軒	真平	康軒	部編	康軒 Follow Me 1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巨岩 indows10 電腦世界初體驗(S081)上學期 宏全 Google 輕鬆快樂學(H408)下學期
四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部編	康軒 Follow Me 3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宏全 Writer 5.X 輕鬆快樂學(H407) 上學期 宏全 Impress5.X 輕鬆快樂學(H507) 下學期
五年級	南一	真平	康軒	部編	康軒 Follow Me 5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小石頭 photocap6 神奇的影像世界

六年級	南一	康軒	康軒	部編	翰林 DINO ON THE GO 7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基峰 Scratch3.0 程式積木創意玩上學期 宏全 New 威力導演 17 影音下學期
-----	----	----	----	----	---------------------	----	----	----	----	----	----	--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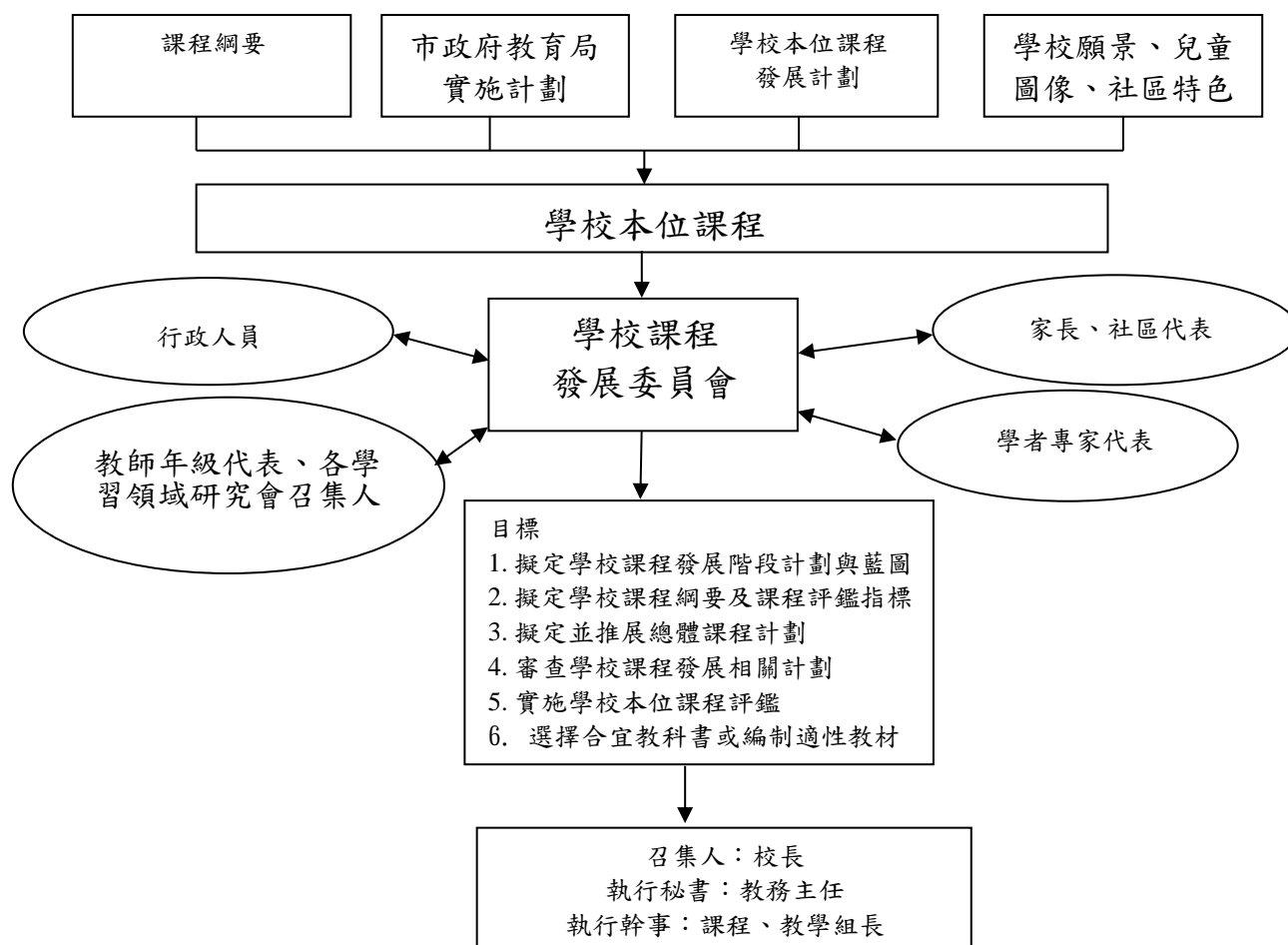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1. 是，網址：http://www.hnp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達成以上功能)

依據 108.03.29 新北教國字第 1080528062 號本市各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設置本校要點，說明如下：

1.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圖表說明



2.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任務分工表圖表說明：

組 別	組長	工 作 要 點	組 員
召集人	校長	(一)召集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二)督導學校課程各項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一)籌畫與聯繫學校課程各組工作 (二)規劃安排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三)規劃教學軟硬體設備購置事宜 (四)規劃與改善校園境教事宜 (五)整合家長會及社區家長資源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家長代表
輔導諮詢組	遴聘專家學者	(一)專業指導學校課程發展。 (二)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發展組	課研組	(一)彙整審議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二)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三)蒐集與規劃學校特色活動 (四)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五)評選審定或非審訂教材(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領域代表 特教代表
課程評鑑組	教學組	(一)推動領域學習活動與競賽 (二)推動課程與教學評鑑相關事宜 (三)研議各評鑑結果之改進檢討策略	學年代表 特教代表
領域教學研究會	領域代表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領域教師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學年會議	學年代表	(一)規畫及實施學年活動課程 (二)籌畫及實施學年校外學習活動 (三)執行課程評鑑組相關事宜	學年教師

(三)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學年會議	各學年導師	每月	籌畫學年學習活動、教學研討與評鑑
領域研究會	各領域教師	每月	課程共備、教學研究
共同備課	各領域教師	每月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零極限	專任教師	每週	教學專業跨領域分享
悅讀悅樂	學年教師	每月	校訂課程社群研討
數學共備興世界	學年教師	每月	素養導向數學領域研討
生活藝術創課坊	學年教師	每月	素養導向生活領域研討
FUN興學英語	英語領域教師	每月	素養導向英語領域研討
雲端備課	學年教師	每月	資訊科技增能與教學分享
輔導最前線	學年教師	每月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悠於藝文字美	學年教師	每月	書法教學增能與分享
動健康	學年教師	每月	素養導向健體領域研討

(四)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另可含專業社群、專業研

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13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教師專業進修	2	正向管教
教師專業進修	2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
教師專業進修	1	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專業進修	1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 架構	教育效益 內容結構 教材選編與資 源利用	全體課發會 委員	學年會議討論紀錄 領域會議討論紀錄 評鑑工具檢核表-組織運作檢 核表、教科書評選表與會議紀 錄、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期初、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學校課程架構

課程實施	教學實施	教學方法設計 教學評量 班級經營 學習表現	領域教師 學年教師	學年會議討論紀錄 領域會議討論紀錄 公開授課研討會議-議課回饋紀錄表 評鑑工具檢核表-教師教學檢核表 評量試卷與審題記錄表 命題檢討紀錄表 作業調閱紀錄表	學期中	提供校本課程修正回饋
課程效果	成果評鑑	學生學習成就 教師專業成長 回饋與利用	全體課發會 委員 領域教師 學年教師	學年會議討論紀錄 領域會議討論紀錄 評鑑工具檢核表-教師教學檢核表、課程實施成果及回饋表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學校課程架構

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下學期填寫，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資訊教育	共同活動
畢業典禮週													